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
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47



保利招标

政府采购 工程招标

采 购 人：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4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68000.00 元
最高限价：296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50 728-1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1	1560000	1560000	是	156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豫政采 (2)20250 728-2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2	1408000	1408000	是	1408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2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

包1：赛艇、冲浪项目训练比赛器材采购，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包2：皮划艇项目训练比赛器材采购，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详

见采购文件。

5.3 交货期：

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包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谢志英

联系方式：0376-6397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电 话：0371-6869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电 话：0371-68695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谢志英 电 话：0376-63976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电 话：0371-6869551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1.1.5	采购内容	包1：赛艇、冲浪项目训练比赛器材采购，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包2：皮划艇项目训练比赛器材采购，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2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3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1	交货期	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包2：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	---------	---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采购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发出的形 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质疑采购 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无

	特殊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

		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
--	--	--

		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1.3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11.4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包1：单人双桨艇 包2：单人皮艇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1.7	其他	1.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按照包段顺序仅可以中标一个包，中标的顺序按包1、包2先后顺序确认。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4.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部分；
- （7）商务部分；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

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质疑和投诉

1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1.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

②联系部门：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曹樱淋

④联系电话：0371-68695515

⑤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1.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1.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技术部分: <u>52</u>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合同中至少包含任意两种技术要求中的器材品名产品),每有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6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4 分; 其它情况的得 2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2) 服务承诺细致、体系完善,依据各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6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4 分； 其它情况的得 2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响应程度 (32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善、有效，措施应详尽并切实可行。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其它情况的得 1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等内容）进行评审，供货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有效，措施应详尽并切实可行。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其它情况的得 1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问题后的补救措施、质保期外设备发生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供货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有效，措施应详尽并切实可行。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其它情况的得 1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针对产品的功能、使用、维护进行培训，直到使用人能完全掌握（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评审，培训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有效，措施应详尽并切实可行。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其它情况的得 1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

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___合同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质保期：一年。

第四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 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协议不成按更换或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等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聘请第三人维修等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年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进行到货验收确定货物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和工具等外观质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到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五条第 3 项处理；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直至熟练掌握，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货物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

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3 小时内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的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款，待乙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 7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乙方按不能交货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备战工作，完成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各项目制定的训练、比赛任务目标。根据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备战第十五届全运会及年度各项赛事，为确保各训练团队更有效的完成各项训练竞赛任务，为体育强省、体育河南建设增光添彩。按照各团队针对训练比赛实际需求，需采购 2025 年训练比赛器材。

总预算：2968000 元；包 1 采购内容：赛艇、冲浪项目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预算：1560000 元；包 2 采购内容：皮划艇项目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预算：1408000 元。

二、技术要求

包 1：赛艇、冲浪项目训练比赛器材采购

序号	器材品名	数量	单位	产品技术参数
1	单人双桨艇	7	条	材质：A++ 艇身: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蒙皮: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防水板大方格预浸布加强。 外蒙皮: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夹层:高强度蜂窝。 平板:凹型结构座舱平板设计，采用 3K 预浸碳布和蜂窝高温固化成型。 甲板：前甲板采用高盖设计，并安装防撞小尖角。 涂层：喷涂材料为水性环保涂层。 稳舵:可选配碳纤维鳍或铝合金鳍。 桨架:配最新型后支撑碳纤维机翼双桨架。 配置:配置铝合金可调节轮架碳纤滑座。 重量 14±0.5kg。
2	公开级双人双桨	2	条	材质：A++ 艇身: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蒙皮: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防水板大方格预浸布加强。 外蒙皮: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夹层:高强度蜂窝。 平板:凹型结构座舱平板设计，采用 3K 预浸碳布和蜂窝高温固化成型。 甲板：前甲板采用高盖设计，并安装防撞小尖角。 涂层：喷涂材料为水性环保涂层。 稳舵:可选配碳纤维鳍或铝合金鳍。 桨架:配最新型后支撑碳纤维机翼双桨架。 配置:配置铝合金可调节轮架碳纤滑座。 重量 27±0.5kg。

3	公开级四人单桨	1	条	材质: A++ 艇身: 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 真空袋工艺, 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蒙皮: 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防水板大方格预浸布加强。 外蒙皮: 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夹层: 高强度蜂窝。 平板: 凹型结构座舱平板设计, 采用 3K 预浸碳布和蜂窝高温固化成型。 甲板: 前甲板采用高盖设计, 并安装防撞小尖角。 涂层: 喷涂材料为水性环保涂层。 稳舵: 可选配碳纤维鳍或铝合金鳍。 桨架: 配最新型后支撑碳纤维机翼单桨架。 配置: 配置铝合金可调节轮架碳纤滑座。 重量 $50 \pm 0.8\text{kg}$。
4	公开级四人双桨	1	条	材质: A++ 艇身: 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 真空袋工艺, 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蒙皮: 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防水板大方格预浸布加强。 外蒙皮: 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夹层: 高强度蜂窝。 平板: 凹型结构座舱平板设计, 采用 3K 预浸碳布和蜂窝高温固化成型。 甲板: 前甲板采用高盖设计, 并安装防撞小尖角。 涂层: 喷涂材料为水性环保涂层。 稳舵: 可选配碳纤维鳍或铝合金鳍。 桨架: 配最新型后支撑碳纤维机翼双桨架。 配置: 配置铝合金可调节轮架碳纤滑座。 重量 $52 \pm 0.8\text{kg}$。
5	滑雪器测功仪	1	台	1、铝制外壳。 2、可以跟踪时间、距离、速度、卡路里和瓦特消耗的进度。 3、颜色: 黑色。 高强度合成传动绳。
6	桨频表	36	块	带液晶显示屏, 可配合电脑读取数据, 详细研究运动员训练时具体训练数据。带心率、可测桨频速度、带 GPS 距离。
7	50P 摩托艇双体船	2	条	长 8100mm, 宽 2030mm, 高 530mm (含平板高度), 驾驶台高度: 850mm; 坐凳高: 530mm, 艇壳材质: 高强高模玻璃布, PVC 泡沫, 船体表面喷涂白色胶衣, 船艇配铝合金平板, 配置 50P 舷外机, 油箱、驾驶台、顶篷、操纵系统、电瓶。艇体头端设计分水线, 前后甲板采用防滑设计; 两个船体头端中间距 1370mm, 尾端中间距 1540mm。用双船体加铝合金平台结构, 在使用时, 有较好的平稳性和消浪效果。前后配置不锈钢安全扶手, 可选配前挡风玻璃。转向系统采用方向机配合尾舵转向, 操纵线油门线等采用“隐藏”设计, 承载 4-5 人。结构采用双体消浪结构, 通过双体结构将大部分水浪消散在双体结构内部, 同时采用导流消浪器, 将水流浪花通过导流消浪器压制在水底, 减少浪花。导流消浪器尺寸为 $153\text{cm} \times 92\text{cm} \times 26.5\text{cm}$, 材质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固定在船外机前方。

8	功率自行车	5	台	座位和把手可调节； 电子显示屏监测器； 传动装置：带自动张紧系统的多槽传动带； 最大允许体重 136kg； 结构：焊接铝框架钢撑脚。
9	女子双桨 (副)	6	副	纤细型桨杆 材质：主体碳纤维材质，根据运动员身高、体重具体型号多种可选。桨长度 287-292cm，绿色手柄套，角度 0 度。
10	秒表	3	块	功能：三段表示。 系统内存 300 个，双内存方式，ID（识别号码）设定功能（OFF / 01~99）。 内存使用量指示器 split 次数表示(最大 999 次) ➤ 1/100 秒计测 10 小时计时 3 排显示双重记录方式。 ➤ 单位记忆方式和区域记忆方式，附带记录方式的桨频表功能。 ➤ 计测 3 次划桨次数的时间换算出 1 分钟的桨频数，可确认在此之前 9 次的记录内容。 300 跑道记忆。 10 个气压防水。
11	冲浪长板	4	条	长度 9 英尺以上，单尾鳍，复古长板，PU 泡沫内芯。
12	冲浪短板	6	条	高性能比赛用短板，材质 EPS 或 PU。
13	脚绳	23	根	高强度尼龙内芯，6 英尺或 9 英尺。
14	脚垫	20	个	3mm 高强度黏性胶，高密度防滑材质
15	防晒泥	50	个	50 倍防晒指标，固体防晒棒
16	板蜡	100	个	防滑底蜡，黏性面蜡
17	尾鳍	11	个	9 英寸长度单尾鳍，短板三套组合尾鳍

包 2：皮划艇项目训练比赛器材采购

序号	器材品名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1	单人皮艇	7	条	材质：A+ 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仓：高强度预浸料。 外层：高强度预浸料。 夹层：高强度泡沫。 高性能环氧树脂、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内舱预浸料碳纤维本色，整体无缝无合模线。 长 518cm，宽 39.7cm，深 25.5cm。 配新型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新型可调节碳纤维凳、碳纤维蹬板。
2	双人皮艇	4	条	材质：A+ 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仓：高强度预浸料。

				外层：高强度预浸料。 夹层：高强度泡沫。 高性能环氧树脂、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内舱预浸料碳纤维本色，整体无缝无合模线。 长 648cm，宽 40.5cm，深 27.5cm。 配新型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新型可调节碳纤维座凳、碳纤维脚踏板。
3	四人皮艇	1	条	材质：A+ 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仓：高强度预浸料。 外层：高强度预浸料。 夹层：高强度泡沫。 高性能环氧树脂、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内舱整体预浸料碳纤维本色，整体无缝无合模线。 长 1099cm，宽 44cm，深 30.5cm，桃子口外宽 41cm 桃子口后端到座凳底板前端距离 45cm，桃子口后端到脚踏齿条后端距离 96-98cm，舵中心距船尾 70cm，船尾距桃子口后端 257cm，配新型防渗水气舱盖、碳纤维舵、新型可调节碳纤维座凳、碳纤维脚踏板。
4	男皮艇桨	5	支	可调节，桨叶长 51.1cm，桨叶宽 16cm，桨叶尺寸 760cm ² ，碳含量 100%，桨杆硬度 2.9-3.0mm，重量 650 克。
5	男皮艇桨	4	支	可调节，全碳纤维，桨叶长度 580mm，宽 160mm，桨杆直径 31.5X29mm，重 940g。
6	单人划艇	4	条	材质：A+ 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仓：高强度预浸料。 外层：高强度预浸料。 夹层：高强度泡沫。 高性能环氧树脂、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内舱整体预浸料碳纤维，整体无缝无合模线。 跪垫板采用碳纤维+ PVC，表面防滑设计。 配件为铝合金材质、整体氧化。 长 519cm，宽 33.5cm，深 25cm。
7	双人划艇	3	条	材质：A+ 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仓：高强度碳纤维。 外层：高强度碳纤维。 夹层：高强度泡沫。 高性能环氧树脂、采用一体成型技术，内舱整体预浸料碳纤维，整体无缝无合模线。 跪垫板采用碳纤维+ PVC，表面防滑设计。 配件为铝合金材质、整体氧化。 长 648cm，宽 46.5cm，深 29.7cm，尖角最深 37.5cm。
8	男划艇桨	6	支	桨叶长 49cm，桨叶宽 22.5cm，桨叶尺寸 980cm ² ，桨杆硬度 2.0-2.2，全碳纤维，可调节。
9	皮艇测功仪	4	台	当桨手在划桨时，它的阻力感觉由两部分组成。 可下载指定 APP 实时监控运动数据。长 3.10m，宽 0.41m，高 0.70m，重 42kg。 1. 划桨时的惯量加速度。

				2. 舟艇在水中滑行时的拖曳阻力。 皮划艇测功仪通过对测功仪机械性能的特别设计，用惯量风轮来模拟运动员的划桨感觉。测功仪转动部分的转动惯量等效于实际桨手和船体的惯量，这是一个固定值，转动风轮的阻力用来模拟舟艇的拖曳和兴波阻力。虽然实际的情况非常复杂，因为舟艇的外形各不相同，我们在设计时选用了目前最常用的单人艇进行拖曳试验，用来模拟船体的阻力。 本测功仪的阻力和实际单人艇的水上阻力非常接近，这就意味着几乎所有的桨手都能在测功仪上得到实际的感觉。 皮划艇测功仪不仅具有专业的力学设计，更具有搞精确型，可测内容包括：划桨实际，距离，速度/功率，桨频/最高速度/功率等。
10	女皮艇桨	6	支	可调节，桨叶长 51.6cm，桨叶宽 17.6cm，桨叶尺寸 815cm ² ，碳含量 100%，桨杆硬度 2.7-2.8mm，重量 650 克。
11	女划艇桨	6	支	桨叶长 49cm，桨叶宽 22cm，桨叶尺寸 980cm ² ，桨杆硬度 2.0-2.2，全碳纤维，可调节。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文件中为描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所投货物必须是最新合格货物。

3. 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 标准附件和工具

6.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货物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6.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7. 售后服务及保修：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8.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 本章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10.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
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建议编制页码，方便评审）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包名称）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部分；
- （7）商务部分；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七)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中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等）

（三）技术方案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七、商务部分

(一)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证明材料。

（二）其他商务资料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